

县法院政治忠诚教育馆开馆

本报讯(通讯员 珺轩)10月25日,县法院政治忠诚教育馆正式开馆,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东,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林毅,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干警代表参加开馆。

县法院政治忠诚教育馆由光辉历程、忠诚核心、党建引领等八个板块组成,集政治学习、党史教育、院史陈列等功能于一体。全馆紧紧围绕“政治忠诚教育”这一核心,借助一个个历史人物、一则则故事、一幅幅图片,展现一段段难以忘怀的历史,镌刻一座座不可磨灭的丰碑,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激励全院干警奋进拼搏,在新征程中彰显人民法院新担当、新作为。

在参观教育馆后,李东对县法院打造党建新阵地和法院文化建设新载体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以开馆为契机,充分发挥教育馆在教育引导、文化传承、警示教育、宣传展示等方面作用,引导干警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牢牢把握“政法姓党”这个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持续提升政治忠诚教育馆的内涵和质量,切实把教育馆建成法院干警党史学习教育的课堂、党性锤炼的熔炉、党建交流的平台和党纪教育的基地。常态化开展党史教育、忠诚教育、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各类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干警强化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坚守法治原则,为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政治保证。
林毅表示,县法院坚持政治立院,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将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政治优势转化为法院工作制胜优势,在筑牢忠诚上实干争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讲政治作为第一标准,以政治忠诚教育馆为有形载体,不断激发信仰力量,厚植法治精神。全院干警将始终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担负起维护新时代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发扬求真务实精神,不折不扣抓推进、恪尽职守抓落实,以实干实绩兑现对党绝对忠诚的誓言。

县检察院

提升听证工作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顾玲)近年来,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打造检察听证常态化、规范化、实效化运行模式,以公开公正提升检察公信。

常态化开展听证,实现应听尽听。将公开听证运用及效果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激励检察官在办案中做实做细公开听证。拓宽听证案件范围,进一步明确听证、可听证情形,最大程度彰显检察听证的功能和价值。

规范化组织听证,确保听证效果。公开选聘不同行业专业人才组成听证员库,根据案件类型,灵活抽选,力促案件听证实现社会一般认知,行业产业知识和法律职业判断有机融合。

实效化检验听证,促进社会治理。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护航经济发展,促进纠纷化解、纾解民忧民困,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统一。如办理的张某某社区矫正期间跨市、县活动法律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听证工作典型案例。

县检察院

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

本报讯(通讯员 张年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以来,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关心的重点行业和领域,依法能动履职,强化部门协同,全方位、多角度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审慎把握认定标准,在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犯罪案件中注重归纳总结审查信息的类型和数量、违法所得数额、信息用途、主体身份、主观恶性等方面,确保严厉精准惩治犯罪。强化打击的同时,不忘溯源治理。该院先后向通信运营商、快递公司等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健全监管体系、完善保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堵塞漏洞,切实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县公安局

全面清查重点场所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为切实加强重点场所的监管,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率。10月24日,射阳县公安局会同县文广旅局、县检察院等相关单位,结合辖区实际,积极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净化场所风气专项清查行动。

行动期间,重点对网吧、电竞酒店、歌舞娱乐场所进行清查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和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同时,民辅警向各场所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资料,详细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他们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一旦发现涉及未成年人的可疑情况,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此次行动,有效整治了辖区内重点场所的治安环境,增强了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构建了坚实的防护网。射阳县公安局将持续加大对各类场所的清查力度,不断净化社会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警察蓝”为野生动物“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方明坤 徐红丽)近日,县公安局河南海防派出所主动出击,通过征集线索,摸排蹲守,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件。

10月18日9时许,河南海防派出所工作中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线索:有人疑似非法捕猎国家保护动物。获悉线索后,派出所迅速出动4名警力,兵分两组对线索展开调查,一组前往现场进行实地摸排,另外一组针对前期得到的线索进行相关技术研判。办案民警通过前期大量工作,锁定犯罪嫌疑人高某的身份信息及藏匿地点,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高某,现场查获“鸭麻子”12只、绿翅鸭12只,扣押作案网具5张、喇叭收音机1台。

经审查,嫌疑人高某在禁捕期使用禁捕工具捕获野生动物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高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射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县法院助企纾困高效解纷获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珺璇)“感谢法官尽心尽力的调解,快速高效地帮我们化解纠纷,解决我们公司面临的难题。”近日,两家企业分别将两面印有“亲商护企”“热心服务企业 高效护航促发展”的锦旗送到射阳县法院兴桥人民法庭,对法官心系企业、高效调解,为企业排忧解难表示衷心感谢。

某粮油公司和某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签订《粮食购销协议》,约定贸易公司购买粮食公司生产的射阳大米。合同签订后,粮食公司按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贸易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剩余货款一直拖欠不予支付。粮食公司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要求贸易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保护,法官立即开展调解工作,积极与被告公司展开沟通,耐心释法明理,讲清企业法律风险,帮助被告公司算清“法律账、信誉账、经济账”,最终双方就欠付货款和违约金支付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成功调解后,法官又主动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督促被告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为该案画上圆满句号。

某机械公司与王某某、刘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农用插秧机买卖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



购买农用插秧机75台共计92万余元。后双方经过账目核对后确认被告仍拖欠货款38万余元未支付。原告多次索要未果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货款。

案件受理后,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准确查找矛盾纠纷焦点,引导双方从合作关系和长远发展等方面考虑,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偿还欠款后,原告申请撤诉,纠纷圆满化解。



县司法局“点线面”构建基层法治新格局

本报讯(通讯员 颜婷婷)年初以来,县司法局通过整合网格、调委会、法律服务团等资源,结合普法宣传重点、依法行政主线、载体阵地建设,探索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工作方法,不断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层法律服务体系。

抓重点,不断扩大普法宣传队伍。该局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机制,组建由律师、司法行政人员、党员干部、志愿者代表等群体组成的专项普法小分队,将领导干部学法、执法人员用法、青少年普法、人民群众守法等作为重点,通过以案释法、宣传讲座、法条比拼、实地参观、交流分享等方式,开展针对性、精准化普法,不断增强“法律明白人”。

抓主线,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该局积极与合

德镇党委政府联系联动,完善“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等制度,围绕行政执法、纠纷调解、信息公开、文件审查,分别明确责任人员、职责分工和考核细则。完善行政执法职权依据,全过程实施办法和公示制度,完善合同管理办法、矛盾纠纷调处体系,不断提升机关干部和村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基层事务的能力。

抓全面,不断丰富法治阵地形式。该局以法律法规普及、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为出发点,因地制宜建设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图书角等宣传阵地,全力打造合力型、互动型、服务型法治阵地。

民警暖心帮助迷失老人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太感谢你们了,还好有你们!”看到朱奶奶平安无事,家属上前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10月28日13时许,县公安局兴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角头街某小吃店旁有位老人疑似迷路。接报后,执勤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一方面向周围群众了解详细情况,一方面尝试与老人沟通,但是老人年

岁已高,无法清楚表达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民警安抚老人,并与老人交谈,从老人说话口音中确定应是附近当地居民。于是民警通过周边走访,终于通过村干部确认了老人的身份信息。

在联系到老人家属,确定具体家庭住址后,民警将老人扶上警车安全送回了家。

手机失而复得

本报讯(通讯员 周洁 徐红丽)“谢谢警察同志帮我找回手机,手机里有很多重要信息,一旦丢失了,真不知道怎么办好了。”10月17日,陈女士将一面印有“感谢人民警察 热情服务为人民”的锦旗送至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对派出所民辅警帮自己找回丢失的手机表示诚挚谢意。

10月12日下午6时40分,陈女士匆匆地来到城中派出所报警求助,称其在超市采购时,不慎将手机遗失。由于手机未设锁屏密码,微信、支付宝均未设密码,都是免密支付,手机内有大量的个人信息和工作资料,所以十分着急,希望民警能够帮忙寻找。

接到求助后,派出所迅速组织执勤民辅警开展调查。民辅警一边安抚心急如焚的陈女士,一边详细询问陈女士当天经过的路段、手机的外形特征等信息,通过调取沿途监控、走访调查后,民警将陈女士手机丢失的范围缩小在洗手间附近,最终找回陈女士丢失的手机。

群众“旗”赞警心

拿回失而复得的手机,陈女士激动地说:“警察同志的速度太快了,还好有你们的帮助,太感谢了!”并对民警警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心系群众、为民解忧的情怀给予高度赞扬和好评。



射阳政法

县检察院

举办信息写作专题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张年龙)为提升干警检察信息工作水平,近日,县检察院举办信息写作专题培训,邀请业务专家围绕检察信息分类、信息如何选题及总体要求等内容进行授课。

今年以来,该院聚焦如何做好检察信息工作,认真组织谋划,探索构建“一二三”工作法,为检察工作赋能增效。19篇信息被上级检察机关采用。

强化一体统筹。坚持全院上下“一盘棋”,通过召开每周工作例会、选题策划会等方式,统一思想、明确分工、细化要求,强化对于检察信息工作的统筹领导。完善两项机制。制定完善信息考核办法和信息讲评机制,定期对各部门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点评总结,有效激发信息写作“源头活水”。严把三个关口。把牢“质量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报送质量。把牢“报送关”,由责任部门切实履行审核、把关、编校、投稿等职责,归口管理、统一报送。把牢“素能关”,将检察信息工作纳入全年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夯实发展根基。

县“三结合”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兰)今年以来,我县着力普法重点、节点、亮点,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以“三结合”为突破点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和法治实践活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线上线下齐合奏,唱出普法“好歌曲”。线上借助新媒体新技术,畅通普法信息渠道。县司法局以“鹤乡法韵”微信公众号为龙头,统筹带动县域建立新媒体普法团队,紧密关注时事动态,通过信息发布、活动推广等多种手段,着力打造法治信息重要集散地。抢抓短视频平台普法的契机,利用“射阳司法”抖音号,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解答群众咨询,目前已制作播出170多期。线下结合工作实际,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七彩普法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系列普法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引导群众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提高守法自觉。

队伍补给双结合,绘出普法“靓风景”。大力实施基层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宣传点,在县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处开展志愿服务230余场。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形成一支覆盖县、镇、村(居)三级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万名律师进村(社区)开展万场法治宣讲”活动,实现全县23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持续点燃基层法治星火。“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队伍持续播撒“法治种子”,让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能力不断提高。

专注精准都实践,推动普法“高产量”。锚定公民法治素养精准提升目标,面向全县各单位广泛开展公民法治素养培育项目征集活动,指导“谁执法谁普法”成员单位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方案,推动多领域并进、多主体受益的全社会公民法治素养共同提升行动。并以领导干部、村(居)民、企业经营人员及职工、青少年、党员干部等重点群体为宣教对象,举办“凝心学堂 法治提升”“法律讲堂 筑梦未来”“护企助企、法治守护”等主题普法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延伸,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县法院

协调化解行政争议受好评

本报讯(通讯员 法萱)近日,县法院速裁庭法官收到一份特殊的快递,拆开快递,写有“和谐法治践行者·化解纠纷好法官”的红色锦旗映入眼帘,邮寄锦旗的是建湖县某村村民张某某,专门为法院帮助他化解拆迁补偿争议向法官表示感谢。

张某某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与政府产生争议,遂诉至法院。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周末清、丁青青两位法官多次与当地政府、属地法院联动开展调解,通过面对面的交流讲解拆迁补偿政策,“吃透”政策的张某某主动放弃部分诉求,与政府重新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申请撤诉,该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锦旗承载了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感激和认可,坚定了法院干警司法为民的信念。今后,射阳法院将继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在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县法院

论文在中国破产论坛获奖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10月26日—27日,第十五届中国破产论坛在北京举办,中国破产论坛组委会对本论坛征集到的1300余篇会议论文进行了汇编整理和专业遴选,并通过第三方专家评审,最终评出一等奖80篇,二等奖120篇,三等奖150篇。盐城中院联合射阳县法院撰写的一篇论文荣获优秀论文一等奖。

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推动者和破产事务的具体执行者,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人高效推进破产审判具有重要意义。但实践中,由于管理人选任制度不完善,致选出的管理人存在知识储备不足、业务能力不佳、工作主动不够、团队力量不强等问题,影响破产审判质效。应进一步完善管理人选任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选任标准,增设资格考试制度,提高管理人整体执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坚持管理人名册制度,搭建信息化平台,推行电子名册,实行动态管理,随时申请,实时更新。依托破产案件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化评价机制,敦促管理人勤勉尽责,助推破产审判提质增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